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
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目 录

- 1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1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1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民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46346489R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第Ⅲ类、第Ⅱ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代理销售、代理医学检测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专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主要向国内各级妇幼保健医院、新生儿筛查中心和产前诊断中心销售其代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配套设备，同时代理医学检测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相关体外诊断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提

供的体外诊断产品在出生缺陷防控领域涵盖了“唐氏”综合症等产前筛查、多种遗传病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基因分子诊断技术与服务等多个项目，通过对上游产品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代理PerkinElmer、Waters、Affymetrix、Thermo Fisher、Sebia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是国内出生缺陷防控领域领先的集遗传学学科服务、筛查和诊断产品销售、第三方医学检测外包服务于一体的产品代理销售及服务商。

2、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代理销售、代理医学检测和其他服务等三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代理销售	传统血清学产前筛查类产品：结合孕妇的年龄、体重、孕周等因素进行胎儿罹患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畸形的风险评估。
	NIPS 无创产前筛查产品：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细胞遗传学产前诊断类产品：检测染色体异常
	分子遗传学产前诊断产品：诊断染色体病、基因组病和单基因病基因，具体疾病包括 21-三体综合征、18 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克氏综合征、特纳综合征、微缺失综合征、地中海贫血、G6PD 缺乏症、非综合征性耳聋等。
	传统四病新生儿筛查类产品：对于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 G6PD 缺乏症能够实现早期诊断，进而在患儿临床症状出现之前给予及时治疗。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类产品：可筛查数十种氨基酸代谢病、有机酸血症和脂肪酸氧化代谢病。
	单基因携带者筛查类产品：检测新生儿患有单基因遗传病的可能性。
代理医学检测	代理分子检测服务：诊断染色体病、基因组病和单基因病基因，具体疾病包括 21-三体综合征、18 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克氏综合征、特纳综合征、微缺失综合征、地中海贫血、G6PD 缺乏症、非综合征性耳聋等。
	代理 NIPS 无创产前筛查类服务：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其他服务	物流服务、软件信息服务、维护保养服务和其他代理检测服务，目前占比较小。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博圣生物成立十几年来，专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的体外筛查诊治产品及相关服务，是我国最早也是服务群体最大的出生缺陷体外诊断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

商。博圣致力于孕前检测、产前筛查及诊断、新生儿筛查及诊断的三级预防体系，目前已向全国范围内 200 余家筛查与遗传中心销售其代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提供代理检测及其他服务，累计受益人群超过 1 亿，减轻了 8 万多名出生缺陷患儿的社会负担。博圣生物在国内出生缺陷防治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线齐全、产品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代理产品覆盖面和技术优势

博圣生物通过代理国内外具备行业领先技术水平的体外诊断产品，并结合少量自主研发、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逐步构建出生缺陷防控领域一站式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几家产品线能同时覆盖细胞水平、代谢水平和基因水平三个层面，具备全方位对个体进行评估、筛查和诊断的产品提供能力，且代理检测业务涵盖了出生缺陷防控领域大多数检测项目。在基因水平层面，博圣生物所代理的产品包括定量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技术平台、无创 DNA 产前检测技术平台、BACs-on-Beads (bacterial artificial chromosome on beads, BoBs) 技术平台、染色体微阵列分析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技术平台和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检测项目包括“唐氏”综合症等产前筛查、多种遗传病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基因分子诊断服务，具备一定的覆盖面优势。

2、渠道优势

公司一端连接的是全球产筛新筛领域领先的仪器设备生产商，借助公司推广全球先进的新产品（如串联质谱）；一端连接的是进入壁垒较高的妇幼保健体系。

上游渠道方面，公司是 PE（PE 是全球大型分析仪器设备供应商，其分析仪器应用领域涉及环境、食品和医学诊断等各个领域，优生优育是 PE 在临床医学诊断领域的最大特色，同时 PE 能够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Waters（沃特世）、Affymetrix（昂飞，全球基因芯片技术和基因组学研究领域的领导者）和 Leica（精密光学仪器生产商）在国内的主流代理商。供应商会选择规模大、覆盖面广、合作关系稳定、综合实力强的代理商。公司作为深耕出生缺陷防控领域行业的服务商，覆盖 6 省 200 余家妇幼保健医院，出生缺陷防控专业技术实力强，客户资源稳定，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下游渠道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妇幼保健系统产业资源、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为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安徽、湖南等六省范围内的主要产前筛查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等提供多样性筛查、诊断技术平台、项目信息化管理以及科研服务等，为 200 余家主要以三级医院为主的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供全方位支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3、人才和研发优势

公司组织和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一支85人规模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1人、硕士24人、本科53人、大专7人。主要由从事代谢组学、基因组学实验技术开发、生物信息软件和生物信息分析流程开发、临床基因检测产品设计开发和遗传病基因组大数据挖掘的资深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该团队开发和优化了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盒、基于高通量基因测序的遗传病致病位点分析的生物信息分析工具，平均每天可产>300Gb 的基因组数据。同时，公司目前代理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包括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平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技术平台、基因芯片系统等国内外具备领先水平的技术平台方案。

目前研发团队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美国Emory大学遗传实验室、浙江大学、浙江省儿童医院、国内200余家筛查与遗传中心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在遗传病基因测序诊断领域一直保持着最先进的研究策略和技术优势，同时拥有多名遗传病研究领域专家作为顾问，使得公司可以第一时间了解、接触、引进、代理和整合具备先进技术的体外诊断产品以形成一站式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能力，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包括29种遗传代谢病分析诊断技术、遗传学耳聋基因组二代高通量检测、遗传学心肌病基因组二代高通量检测技术。同时，目前公司正逐步建立新生儿筛查检测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的数据标准。

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合作开发基于三代测序仪进行单基因疾病的诊断方法开发，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生物信息中心等单位合作，开展基因组大数据的质量控制和临床应用标准化研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民和罗文敏分别单独直接持有 22.44%的股权，并通过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控制 5.06%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 55%的股权。

张民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杭州埃弗朗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投资创业。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杭州博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简称“博圣有限”）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博圣有限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张先生任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董事长。

罗文敏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杭州树脂化工厂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杭州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海南天正医药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博圣有限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博圣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罗先生任博圣生物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万股）	占比
1	张民	8,078.0856	22.44%
2	罗文敏	8,078.0856	22.44%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6504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6000	5.0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6000	5.06%

序号	股东	股权（万股）	占比
6	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9.9784	15.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张民

具体情况请参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2、罗文敏

具体情况请参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3、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102.9453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6462B

经营范围：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医疗器械的批发（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民
设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L9N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文敏
设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L9Q6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8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石祥西路 859 号紫金启真大厦 2 号楼 150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斌
设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GJ07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50 室
法定代表人：章伟
设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RWA8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59 室
法定代表人：章伟
设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RUT0H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5日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博圣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博圣生物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博圣生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博圣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博圣生物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博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张宁、向晓娟、徐峰、董超、徐舟及郭阳六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张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圣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民	董事长
2	罗文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海斌	董事
4	游英	董事
5	罗永正	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晓燕	监事会主席
2	黄成刚	监事
3	康迈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文敏	总经理
2	游英	副总经理

3	罗永正	副总经理
4	俞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张民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信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22.44%股权，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7.50%股权。
2	罗文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圣汇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22.44%股权，通过公司股东圣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7.50%股权。
3	陈海斌	公司股东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4	章伟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博圣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博圣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博圣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博圣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博圣生物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博圣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博圣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9、针对博圣生物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0、对博圣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博圣生物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博圣生物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博圣生物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博圣生物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博圣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博圣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博圣生物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博圣生物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博圣生物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博圣生物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博圣生物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7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和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	3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	中信证券
6	3 小时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
7	2 小时	上市后的持续督导要求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博圣生物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博圣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博圣生物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博圣生物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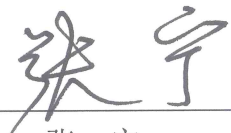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创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 5、《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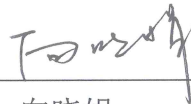
（二）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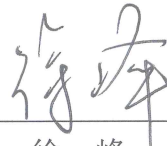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 宁


向晓娟


徐 峰


董 超


徐 丹


郭 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3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1幢10层，法定代表人：张民，公司联系电话：0571-26205108，电子信箱：ir@biosan.cn，传真：0571-88212209，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月5日